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中能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 中能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(单位名称)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 的(项目名称) 采石北路提升改造项目采购项目-永定路街道采石北路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石北路提升改造项目采购项目-永定路街道采石北路提升改造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中能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12.5252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245.146355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：中能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30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